# 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院工〔2022〕1号

# 关于建立健全"五必访"制度的通知

#### 各分工会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,充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和爱护,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,促进学校的稳定和发展,请各分工会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好"五必访"制度。

## 一、"五必访"制度的主要内容

- 1. 教职工生活困难必访;
- 2. 教职工生病住院必访;
- 3. 教职工直系亲属过世必访;
- 4. 教职工结婚、生育必访;
- 5. 教职工退休时必访。

#### 二、"五必访"慰问的标准

- 1. 教职工结婚、生育时,实物慰问,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。
- 2. 教职工生病住院,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,可以实行现金慰问。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,慰问以一次为限,时间以一个财务结算年为准。

- 3. 会员直系亲属(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去世时, 慰问金不超过1000元。
- 4.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 致困时,根据会员困难情况,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, 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。
- 5.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,工会可以为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。

## 三、"五必访"慰问的执行

- 1. 教职工因重大疾病住院以及学校特殊人才、特困教职工等发生上述情况,由各分工会及时将情况报告校工会,校工会陪同相关校领导看望和慰问;
  - 2. 其余情况委托分工会负责看望、慰问、落实;
  - 3. 上述情况的慰问费用由校工会支付。

关心教职工生活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,也是建立和谐校园的重要方面,各分工会要不断完善教职工的关怀制度,加强关心关爱工作,进一步建立健全"五必访"制度,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,共同为湖州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湖州学院工会 2022年3月1日